

## 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分析检测设备、制剂设备设施类采购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配液罐（外置刻度）、移动清洗站（定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佳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糖度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速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均浆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不锈钢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南方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

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(标的名称)1 吋涡轮电子流量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杭州逸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标的名称)移动清洗站(定制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标的名称)踏步梯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乌鲁木齐市东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)空调箱用压差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蒙川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标的名称)洁净生产车间压差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蒙川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(标的名称)液体定量灌装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
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州市方寸包装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标的名称）不锈钢设备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乌鲁木齐市东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标的名称）不锈钢桌操作平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乌鲁木齐市东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标的名称）药用 PP 瓶 250ml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石家庄利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标的名称）压力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铭曼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标的名称）片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州市圣鑫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6. (标的名称)冰箱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0 人,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(标的名称)高速台式离心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0人,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02日

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分析检测设备、制剂设备设施类采购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标的名称）压缩工艺气体法兰内丝快装接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纯化水快装接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纯化水滤芯更换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卡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  
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  
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  
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胶体磨安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  
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  
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  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分汽缸保温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  
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  
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  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浓缩罐接口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  
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  
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  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浸提罐工艺管道改造安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 
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  
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  
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管式离心机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

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标的名称）粉碎间排风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 
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标的名称）提取液出料管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 
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